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34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78,884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292,544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630,523股,并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0,5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5,201,810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5,298,19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848,228股已于2021年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63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34,071,428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33,292,544股,股东数量为52名;战略配售股票778,884股,股东数量为1名。上述股份将于2021年8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21年7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50,99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公司总股本尚未发生变更,仍为70,500,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禾、宋海英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民、康智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则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但仍应遵守上述第1条及第2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戴东哲、周鹏飞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则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但仍应遵守上述第1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禾、周鹏飞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则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但仍应遵守上述第1条及第2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4)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的,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的,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本承诺有关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计划于限售期满后1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全部亿华通股份,即2,857,200股。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股东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本承诺有关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计划于限售期满后1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全部亿华通股份,即2,099,200股。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股东西藏康瑞盈实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在本单位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亿华通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亿华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071,428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78,884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292,544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857,200 | 4.05% | 2,857,200 | 0 |
| 2 | 西藏康瑞盈实实业有限公司 | 2,799,378 | 3.97% | 2,799,378 | 0 |
| 3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64,104 | 3.64% | 2,564,104 | 0 |
| 4 |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99,200 | 2.98% | 2,099,200 | 0 |
| 5 | 张禾 | 2,000,000 | 2.84% | 2,000,000 | 0 |
| 6 |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710,572 | 2.43% | 1,710,572 | 0 |
| 7 |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54,668 | 2.06% | 1,038,000 | 416,668 |
| 8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1,300,000 | 1.84% | 1,300,000 | 0 |
| 9 |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82,052 | 1.82% | 1,282,052 | 0 |
| 10 |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67,200 | 1.66% | 1,167,200 | 0 |
| 11 |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025,642 | 1.45% | 1,025,642 | 0 |
| 12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新鼎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6,634 | 1.43% | 735,800 | 270,834 |
| 13 | 周鹏飞 | 1,000,000 | 1.42% | 1,000,000 | 0 |
| 14 | 宋海英 | 937,444 | 1.33% | 937,444 | 0 |
| 15 | 苏州混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混玉金舵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98,000 | 1.13% | 798,000 | 0 |
| 1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70,000 | 1.09% | 770,000 | 0 |
| 17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亿华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78,884 | 1.10% | 778,884 | 0 |
| 18 | 广深联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6,000 | 0.97% | 686,000 | 0 |
| 19 | 深圳丰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4,230 | 0.97% | 684,230 | 0 |
| 20 | 北京水木展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1,400 | 0.85% | 601,400 | 0 |
| 21 | 周一聪 | 600,000 | 0.85% | 600,000 | 0 |
| 22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4,200 | 0.80% | 564,200 | 0 |
| 23 | 新余福沃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10,000 | 0.72% | 510,000 | 0 |
| 24 | 上海曼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6,400 | 0.66% | 466,400 | 0 |
| 25 |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2,928 | 0.66% | 462,928 | 0 |
| 26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427,644 | 0.61% | 427,644 | 0 |
| 27 | 苏州泰中合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94,000 | 0.56% | 394,000 | 0 |
| 28 | 臧小勤 | 354,000 | 0.50% | 354,000 | 0 |
| 29 | 万景照 | 310,042 | 0.44% | 310,042 | 0 |
| 30 |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6,000 | 0.36% | 256,000 | 0 |
| 31 | 耿春凤 | 254,000 | 0.36% | 254,000 | 0 |
| 32 | 于民 | 222,222 | 0.32% | 222,222 | 0 |
| 33 | 戴威 | 222,222 | 0.32% | 222,222 | 0 |
| 34 | 万荣 | 220,000 | 0.31% | 220,000 | 0 |
| 35 | 宁波保税区海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000 | 0.31% | 220,000 | 0 |
| 36 | 史建男 | 216,666 | 0.31% | 216,666 | 0 |
| 37 | 郭克珩 | 200,000 | 0.28% | 200,000 | 0 |
| 38 | 姜皓 | 190,000 | 0.27% | 190,000 | 0 |
| 39 | 山东安格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60,000 | 0.23% | 160,000 | 0 |
| 40 | 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59,000 | 0.23% | 159,000 | 0 |
| 41 | 康智 | 155,554 | 0.22% | 155,554 | 0 |
| 42 | 戴东哲 | 144,444 | 0.20% | 144,444 | 0 |
| 43 |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 | 0.17% | 120,000 | 0 |
| 44 | 曾良银 | 100,000 | 0.14% | 100,000 | 0 |
| 45 | 白智勇 | 100,000 | 0.14% | 100,000 | 0 |
| 46 | 王丽亚 | 91,000 | 0.13% | 91,000 | 0 |
| 47 | 北京东升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 80,000 | 0.11% | 80,000 | 0 |
| 48 | 大平成(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 | 0.03% | 20,000 | 0 |
| 49 |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 | 0.02% | 12,000 | 0 |
| 50 | 张莉 | 1,000 | 0.00% | 1,000 | 0 |
| 51 | 于壮成 | 1,000 | 0.00% | 1,000 | 0 |
| 52 | 杨晓勇 | 1,000 | 0.00% | 1,000 | 0 |
| 53 | 何伟杰 | 1,000 | 0.00% | 1,000 | 0 |
| 合计 | | 34,758,930 | 49.30% | 34,071,428 | 687,502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778,884 | 12 |
| 2 | 首发限售股 | 33,292,544 | 12 |
| 合计 | | 34,071,428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7),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61%,成交的最高价为9.89元/股,最低价为9.6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3,700,923.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58%,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元/股,最低价为9.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157,984.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54,995,11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3.517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崔维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关于选举崔维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54,963,596 | 99.9958 | 是 |
| 1.02 | 《关于选举崔维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54,646,546 | 99.9538 | 是 |
| 1.03 | 《关于选举田民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54,963,596 | 99.9958 | 是 |
| 1.04 | 《关于选举Luis Cenigalmaz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55,272,596 | 100.0368 | 是 |
| 1.05 | 《关于选举赖世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54,754,596 | 99.9681 | 是 |

2.00、《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选举毛付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54,964,846 | 99.9960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任建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54,759,946 | 99.9689 | 是 |
| 2.03 | 《关于选举俞卫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54,964,846 | 99.9960 | 是 |

3.00、《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龚雪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54,857,046 | 99.9817 | 是 |
| 3.02 | 《关于选举陈琅展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54,965,847 | 99.9961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关于选举崔维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516,251 | 99.8813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2 | 《关于选举崔维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199,201 | 98.687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3 | 《关于选举田民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516,251 | 99.8813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4 | 《关于选举Luis Cenigalmaz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825,251 | 101.0452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5 | 《关于选举赖世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307,251 | 99.094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1 | 《关于选举毛付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517,501 | 99.886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2 | 《关于选举任建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312,601 | 99.1142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3 | 《关于选举俞卫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517,501 | 99.886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侯慧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4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药品生产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8月2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小熊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猫药业")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书》,决定以人民币1,200万元转让"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小儿四维葡钙颗粒"2个药品品种的所有权,上述药品品种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品种的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再注册资料及新药证书等生产技术和知识产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8月2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小熊猫药业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书》,决定以人民币1,200万元转让"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小儿四维葡钙颗粒"2个药品品种的所有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标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剂型 | 批准文号 |
|---|---|---|---|---|
| 1 |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 复方 | 散剂 | 国药准字H43021862 |
| 2 |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 复方 | 颗粒剂 | 国药准字H43021863 |

2、药品相关情况

1)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用于促进婴幼儿骨骼发育、改善贫血以及婴幼儿缺钙的辅助治疗。

2)小儿四维葡钙颗粒,用于预防和补充儿童体内维生素及钙质的不足。

3、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1)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经公司查询,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有长沙东风药业有限公司已获得生产批文,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此外,国外市场尚无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2)小儿四维葡钙颗粒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经公司查询,小儿四维葡钙颗粒有20家(包含公司)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此外,国外市场尚无小儿四维葡钙颗粒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4、药品销售情况

| | | 2021年1-3月 | 2020年 | 2019年 |
|---|---|---|---|---|
|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 销售数量(万盒) | 16.43 | 82.62 | 89.35 |
| | 销售金额(万元) | 184.46 | 882.57 | 1,154.16 |
| |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0.82 | 0.69 | 1.06 |
|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 销售数量(万盒) | 1.80 | 19.66 | 17.31 |
| | 销售金额(万元) | 10.88 | 114.13 | 124.38 |
| |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0.05 | 0.09 | 0.11 |

5、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品种转让价格合计为1,200万元,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药品名称 | 价格 |
|---|---|---|
| 1 |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 1,100万元 |
| 2 |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 100万元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重庆小熊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62号第一层104、106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MA6139RYXY |
| 法定代表人 | 张海源 |
| 注册资本 | 1,000万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0年8月12日 |
| 经营期限 | 2020年8月12日至永久 |
| 主要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 |
| 股东情况 | 方盛制药(认缴510万元,持股比例51%)、重庆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490万元,持股比例49%) |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41.57 | 1,759.78 |
| 所有者权益 | 662.69 | 730.80 |
| 项目/年度 | 2020年1-12月 | 2021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0 | 1,041.10 |
| 净利润 | -147.31 | 28.39 |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小熊猫药业;乙方:方盛制药;

(一)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本协议为乙方将以下品种(以下简称"转让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甲方,转让上市许可资格的品种明细如下: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剂型 | 批准文号 |
|---|---|---|---|---|
| 1 |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 复方 | 散剂 | 国药准字H43021862 |
| 2 |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 复方 | 颗粒剂 | 国药准字H43021863 |

(二)转让价格及收款账户

上述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转让费(含税价)共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万元)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分期支付(支付时间以银行汇出时间为准),单一品种转让价格如下:

| 序号 | 药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价格 |
|---|---|---|---|
| 1 |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 国药准字H43021862 | 1,100万元 |
| 2 |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 国药准字H43021863 | 100万元 |
| 总计 | | | 1,200万元 |

(三)支付方式

1、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号支付第一期转让款(总金额的10%)人民币120万元整(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在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转让品种的上述全部相关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经双方对移交资料进行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款(总金额的20%)人民币240万元整(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3、在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核发的本协议中约定的全部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通知书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款(总金额的50%)人民币600万元整(大写陆佰万元整)。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上述转让品种,生产地址暂不变更(若甲方未来需要变更转让品种的生产地址,则乙方需全力配合)。

4、在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核发的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通知书,并委托乙方生产出第一批订单约定数量的合格产品,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转让款总金额1,20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期转让款(总金额的20%)人民币240万元整(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四)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完成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转让事宜,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关事宜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转让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义务。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2、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付款的,甲方需按应付未付的转让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个月的,甲方仍不支付相应款项,则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且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转让的药品,近年来销售总额占其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较小,绝对金额不大,且属于集团内母子公司之间的资源调配,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本次药品转让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小熊猫药业整合上下游资源,凭借"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